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1年5月11日第4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7日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4日第5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在教學、研究及產學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敦聘為特聘教授：
- 一、曾獲國內外國家級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。
 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- 四、曾獲國家級獎項。
 - 五、其他獲國內外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。
- 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後，表現傑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敦聘為特聘教授：
- 一、獲本校研究傑出獎、教學傑出獎、產學合作傑出獎，合計達二次以上者。
 - 二、多次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重大計畫，且成效具體卓著。
 - 三、其他獲國內外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校長敦聘發給聘書。符合第二條、第三條資格條件者，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，由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之。
- 第五條 教師獲聘為特聘教授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終止或撤銷特聘教授榮銜：
- 一、榮銜自動終止：
 - （一）非本校現職專任（案）教授。
 - （二）獲聘為本校講座者。
 - 二、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、教師聘約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有損師道影響校譽者，並經相關程序決議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